

灵台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资格预审公告

李军
4.13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灵台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已由灵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灵发改字(2026)23号文件及灵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灵住建发(2026)55号文件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国省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县级自筹等多渠道解决。项目业主为灵台县广源工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灵台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2.建设地点及规模:建设地点位于灵台县中台镇雷家河村电厂南侧达溪河右岸。建设规模:灵台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5000m³/d,选址位于灵台县雷家河村灵台电厂南侧,达溪河右岸,占地约30.34亩,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标准,工业及生活污水处理后全部进行回用;工业废水处理采用预处理(粗细格栅+调节+初沉)+曝气生物滤池+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过滤)工艺;生活污水处理采用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板框压滤工艺。

3.项目概算总投资:项目概算总投资为9578.15万元。

4.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要求:符合设计行业要求,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设计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并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验收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

设备质量标准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并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的相关验收等。

5.招标范围：

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模式，为交钥匙工程。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移交、备案、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总承包单位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环保、文明施工全面负责。

5.1 设计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包含消防、强弱电、上下水等专项设计）、配合完成施工图审图及施工期间现场服务、项目审计。完成全过程设计配合及本项目室内外相关配套工程（含绿化）设计服务。

5.2 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及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土建、安装工程施工等；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服务、调试期间的各项工作等内容，以及专业配套工程施工、备案等一切相关资料及流程的相关工作。

5.3 工程采购材料设备范围：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所有构成建安工程不可分割的材料、设施、设备及相应的配套设备等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培训、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6.资金来源：申请国省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县级自筹等多渠道解决。

7.建设模式：本项目采取“EPC 总承包”模式。

8.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5月3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8年05月30日，总工期730日历天(含设计)。

9.其他：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各申请人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近3年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以提供合法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2.申请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1) 施工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 人员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且应由 EPC 总承包牵头单位派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项目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个人,但必须同时满足两者资格要求),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2) 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有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工程师资格。

3) 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①技术负责人 1 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

②安全生产负责人 1 人: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

③施工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施工员岗位证书;

④安全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

⑤质(检)量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质(检)量员岗位证书;

⑥机械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机械员岗位证书;

⑦资料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资料员岗位证书;

⑧材料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材料员岗位证书。

(4) 上述施工企业申请人须在“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拟投入工程管理人员信息,未上报人员信息、未提交《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的不具有投标资格,

《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接收单位为灵台县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建造师、安全生产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检）员、安全员、机械员、资料员、材料员须在“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对上传人员进行锁定。

（5）申请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EPC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6）申请人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4. 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投标登记时，提交一份由各成员代表签署的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应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成员分工、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随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一起提交。

（2）申请人不能既参加联合体又以其独家名义对该招标项目投标或者参与不同联合体进行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联合体各方应明确其权利义务及支付款项方式方法，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为此，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投标书和联合体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公章。

四、资格审查方式

1. 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预审。

2. 申请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和参加资格预审。

五、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04月14日00时00分00秒至2026年04月18日23时59分59秒，有意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申请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时间、地点及其他要求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04月24日09时00分。

2.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需安装最新版的金润投标人工具箱（甘肃），打开查看。请投标人通过金润科技官网 www.jinrunsoft.com 进入下载中心，选择投标人工具箱-甘肃省，下载并安装“金润投标人工具箱（甘肃）”工具及使用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制作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投标人工具箱完成加密，将加密后的投标文件（最后一次加密后的投标文件）（.gef格式）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3.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45分钟，开标大厅发送解密指令后，系统会以页面消息和短信通知投标人进行解密。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

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指令后，解密结束时间之前完成解密操作。投标人未能按时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八、其他注意事项

凡参与该项目投标的投标申请人在网上投标时应认真核对所投项目名称并如实填报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因投标人失误而导致相关信息填写错误与之无法取得联系者，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灵台县广源工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灵台县西城区

联系人：冯超

电话：15723185732

监督部门：灵台县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地址：灵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64号窗口

联系人：曹艳

电话：0933-3625886 0933-3658655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开发区飞雁街118号

项目负责人：高攀

联系人：高攀 张鑫宁

电话：0931-2909706 13893655465 13893665663

2026年04月13日